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986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王庆东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罗祥荣，男，1969年3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宁海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敏慧，女，1970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宁海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谢镇楠，男，1960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宁海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小波，女，1960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宁海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兴达，男，1962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宁海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胡建芬，女，1967年3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宁海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奥博木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塔路805号。

法定代表人谢甜甜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匠鑫木业制造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奉贤区奉城镇奉陆路 116 号 20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罗祥荣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达标家具制造厂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塔路 912 号。

负责人叶兴达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（2016）沪 0115 民初 37322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罗祥荣、张敏慧、谢镇楠、王小波、叶兴达、胡建芬、上海奥博木业有限公司、匠鑫木业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达标家具制造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（2016）沪 0115 执 19868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罗祥荣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奉公路 4595 弄 73 号 302 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罗祥荣等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祥荣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奉公路 4595 弄 73 号 3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